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派格”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06 元/股。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06 元/股的 130%（含 7.8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威派转债”的情况。

####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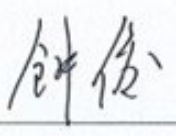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威派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威派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 俊

  
张星明

